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发电

发往 见报头

等级 特急 密级 明电 黔东南党办发电〔2018〕51号 机发 号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贵州省第八次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集体和模范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州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凯里军分区党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黔办发电〔2018〕36号）有关要求，省委、省政府决定开展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活动，结合黔东南州实际，现就做好我州推荐参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省委、省政府分配给我州的表彰名额为41个，其中模范集

体 18 个，模范个人 23 名（仡佬族、壮族、畲族各 1 名；妇女代表至少 5 名）。我州实行等额推荐，将名额分配到各县市和州直单位，推荐名额详见附件 1。

二、评选范围

全州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企业、各类学校、农村的单位和个人。凯里军分区、武警黔东南支队由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统一推选，不参加州级推选。

三、评选条件

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岗位，勇于奉献，在促进我州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显著成绩，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建设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黔东南新未来中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繁荣发展示范区，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4. 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在支持民族地区脱贫致富，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6. 在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7. 长期从事民族工作，爱岗敬业，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8. 在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增进军民、警民团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9. 在保护、挖掘、弘扬少数民族文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10. 在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

四、评选要求

（一）实行等额推荐。副厅级以上（含副厅级）单位、个人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县处级干部由州评选领导小组推荐，各县市不再推荐县处级干部；应有世居少数民族的代表；模范个人中妇女代表至少 5 名。

（二）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名额分配重点向民族地区、艰苦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倾斜，向脱贫攻坚先进倾斜。

（三）对来我州务工经商少数民族群众中的优秀人物和长期关心支持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积极考虑。

（四）已获得荣誉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再次参加评选。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可优先推荐评选。

(五)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选工作实行初审、复审、终审 3 次审核程序，各县市、州直机关工委对推荐评选的模范集体和个人要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对拟推荐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由模范集体上级主管部门、模范个人所在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组织干部群众民主评议。其中对拟表彰模范个人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征求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意见；对模范集体中的企业单位和模范个人中的企业负责人，要征求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计生、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模范个人中无工作单位的一般群众，要征求基层综治部门意见。

(六) 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直机关工委负责本辖区、本系统的推荐和初审公示工作，经公示无异议后，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推荐审批表（附件 2 和附件 3，一式 3 份）、汇总表（附件 6 和附件 7，一式 3 份）及相关征求意见表、公示材料报黔东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民宗委）。

(七) 各县市党委、政府，州直机关工委要切实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严格程序，层层把关，认真细致地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推选质量，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五、评选组织工作

为保障评选工作顺利推进，成立黔东南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评选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潘 亮 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州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陈应勇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
成 员：龙开泉 州委副秘书长、州扶贫办主任
龙云权 州委副秘书长
杨秀辉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中峰 州纪委常务副书记、州监委副主任
龙家胜 州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 鹏 州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袁世泽 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人社局局长
蒋太英 州直机关工委书记
霍盛红 州民宗委主任
黄祥友 州卫计委主任
李昌钦 州审计局局长
陈正锋 州工商局局长
陈辉俊 国家税务总局黔东南州税务局局长

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民宗委，办公室主任由州民宗委主任霍盛红同志兼任。

- 附件：1. 黔东南州推荐参评第八次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额分配表
2.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审批表
3.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审批表

4. 机关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评选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个人征求意见表
5. 企业（企业负责人）评选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
范集体（模范个人）征求意见表
6.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7.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附件 1

黔东南州推荐参评第八次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额分配表

(模范集体 18 个、模范个人 23 名)

单位	模范集体 (个)	模范个人 (名)	备 注
凯里市	1	2	其中佤族代表 1 名, 女代表 1 名
丹寨县	1	1	
麻江县	1	2	其中畲族代表 1 名, 女代表 1 名
黄平县	1	1	
施秉县	1	1	
镇远县	1	1	
三穗县	1	1	
岑巩县	1	1	
天柱县	1	1	
锦屏县	1	1	
黎平县	1	2	其中女代表 1 名
从江县	1	2	其中壮族代表 1 名, 女代表 1 名
榕江县	1	1	
雷山县	1	1	
台江县	1	1	
剑河县	1	1	
州评选领导 小组	—	2	县处级干部 2 名
州直机关工委	2	1	州直机关单位 2 个, 模范个人 1 名 (限女代表)

注: 凯里军分区、武警黔东南支队由省军区政治部、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统一推选, 不参加州级推选。

附件 2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单位名称必须准确，填写全称；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

三、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单位在“单位级别”栏填写“无”。

四、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五、此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 A4 纸。

模范集体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级别	
单位人数		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所属单位		是否临时集体	
单位负责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单位地址			
主要事迹			

<p>县级党委、人民政府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各市(州)党委、人民政府,省相关部门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个人审批表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表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数字统一用阿拉伯数字。

二、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填写全称；籍贯填写××省（区、市）××县（市、区、特区）。

三、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四、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 2000 字以内。

六、此表上报一式三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技术等级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邮编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是否受到过国务院或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 (如有,请填写何时、受到何级别的表彰)					
主要事迹					

<p>县级党委、人民政府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各市(州)党委、人民政府,省相关部门审批意见</p>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5

企业（企业负责人）评选贵州省民族团结 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企业负责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卫生计生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统战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工商联部门意见： 签字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6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人员 总数	负责人 姓名	负责人职务	推荐对象 所属单位	单位性质	备注

附件 7

贵州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政治 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备注

